

湛环建〔2026〕8号

关于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位于雷州市沈塘镇官山湖西路东侧,主要建设综合楼、加药间、污泥脱水间以及粗格栅、细格栅、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设计规模为1万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事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紫外线消毒”。项目总投资6887.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87.57万元。

项目代码:2019-440882-78-01-046190。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

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粗格栅、细格栅、事故调节池、生化池及污泥脱水房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过“喷淋预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度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油烟废气采取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和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排至雷州市污水处理厂的专用污水管网建成前，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后全部中水回用，回用水量不超过1150.6立方米/天；专用污水管网建成后，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雷州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 鼓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格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运营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109.5吨/年，氨氮≤5.475吨/年，来源

于雷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减排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市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